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念澤  
電 話：02-7736743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6189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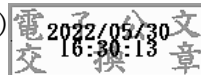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規定 (0066189BA0C\_ATTCH20.pdf、0066189BA0C\_ATTCH18.odt、0066189BA0C\_ATTCH12.pdf、0066189BA0C\_ATTCH1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第4點及第5點附件1、附件2及附件6，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以111006618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5/30



1110134413

有附件